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CLSA Premium Limited（「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接獲 建議本公司清盤要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1及75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如於該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考慮本通函第7至8頁所載之建議。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lsapremium.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

考慮到爆發COVID-19，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若干措施以減低與會人士受感染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與會人士均須(a)接受體溫篩檢；及(b)佩戴外科口罩，方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接受香港特區政府指定檢疫的與會人士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3) 所有與會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4) 適當座位安排；及
- (5) 概不分派公司禮品或茶點。

本公司提請與會人士根據自身情況慎重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風險。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及儘早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視乎COVID-19疫情之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該等措施另行發表公佈。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LSA Premium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1及75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如於該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清盤；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求函件」	指	要求人向董事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之要求函件，要求（其中包括）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要求人於要求函件提呈有關建議本公司清盤之特別決議案；
「要求人」	指	KVB Holdings Limited，於要求函件日期為不少於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 (副行政總裁)

吳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岡先生 (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先生

胡朝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5樓7501及7508室

敬啟者：

**接獲
建議本公司清盤要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要求函件。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 要求人提出建議本公司清盤。

股東於決定如何就決議案進行投票前務請細閱本通函。

要求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董事會接獲要求人指稱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發出之要求函件，當中要求人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鑑於本公司因營運水平不足及財務狀況欠佳而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根據其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公司由開曼群島大法院清盤，而清盤時之可供分派剩餘資產須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要求決議案**」）」。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要求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函件提呈相同要求決議案，而要求決議案並未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經考慮要求函件之詳情及股東權益後，董事會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再次提呈要求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

於提交要求函件日期，要求人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4.75%之註冊股東。

章程細則

下列為本通函所提述章程細則中之相關細則：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的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2)條，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1及7508室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本公司清盤之特別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股東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擬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lsapremium.com>)及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推薦建議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一直積極進行一連串行動以改善業務。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於實施有關業務計劃後將逐步改善，於長遠而言將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及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本公司清盤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要求決議案投反對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LSA Premium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十五分 (香港時間) 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1及75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或，如於該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五) 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 (其中包括) 通過 (無論是否經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鑑於本公司因營運水平不足及財務狀況欠佳而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根據其章程細則及公司法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公司由開曼群島大法院清盤，而清盤時之可供分派剩餘資產須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5樓7501及7508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若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一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香港時間））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進行登記。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6. 本通告中提及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 (副行政總裁)

吳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先生

胡朝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冏先生 (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許建強先生